



## 第六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b)

## 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

1. 2010年10月5日大会第26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由下列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巴哈马、中国、芬兰、加蓬、危地马拉、肯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0年11月18日举行会议。
3. 新加坡常驻代表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2010年11月16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所述，下列137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规定的格式提交了其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6.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55 个会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函或由其常驻代表团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方式向秘书长提供了与任命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本国代表有关的资料：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伊拉克、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图瓦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7. 2010 年 12 月 22 日，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要求的格式向委员会提交科特迪瓦各位代表的最新全权证书。委员会同日举行会议，注意到非洲联盟 2010 年 12 月 9 日决定承认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的结果，以及阿拉萨内·瓦塔拉先生当选为科特迪瓦总统。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接受科特迪瓦各位代表的最新全权证书。委员会确认其报告第 8 段中通过的决议已被理解为适用科特迪瓦各位代表的最新全权证书。

8.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 5 至 7 段所述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9.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2 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鉴于上述情况，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